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乌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2020年局部修改）》的批复

内政字〔2020〕104号

乌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批复〈乌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20年局部修改）〉成果的请示》（乌海政发〔2020〕3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乌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20年局部修改）》（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二、你市要按照局部修改后的《总体规划》，组织修改完善相关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依法审批，确保《总体规划》有效实施。

三、乌海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做好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切实加强《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专此批复。

2020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